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责任

(2021 版) 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发生意外事故后需要进行急救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包括交通费和医疗费。